

九、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）的（江苏省生态地球化学调查及全省数据集成应用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江苏省生态地球化学调查及全省数据集成应用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华东有色深部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（江苏省有色金属华东地质勘查局资源调查与评价研究院）），从业人员84人，营业收入为2863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94.69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华东有色深部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

（江苏省有色金属华东地质勘查局资源调查与评价研究院）

日期：2025年11月18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